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江杏霽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75

傳真：(02)8590-6062

電子郵件：ps09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51460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A21000000I_1151460955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本部辦理115年度老人保護防治網絡人員培力計畫—

「保護服務與長照服務合作與因應策略」及「保護體系與
心衛/毒防中心合作與因應策略專題工作坊」案，請貴府
(局、中心) 薦派相關人員參訓並准予公差假，同時轉知
所轄民間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另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深化老人保護跨網絡人員處遇服務知能，本部本（115）
年委託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辦理「老人保護防治網
絡人員培力計畫」，預計辦理6梯次老人服務跨網絡專題與
4梯次老人保護社工人員專題工作坊及1場次全國性研討
會，期提升老人保護跨網絡合作機制及社工處遇知能，先
予敘明。
- 二、有關旨揭2場專題工作坊，規劃透過主題講授與分組個案討
論方式辦理。各專題工作坊辦理時間及參訓報名相關注意
事項詳附件簡章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 保護服務與長照服務合作與因應策略專題：

企劃及長照科 收文:115/08/12



A21150028384 有附件

1、每梯次以60人為限，參訓對象如下：

- (1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或委託長期照顧服務（含照專、A個管、居督、失智症共照中心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）督導及工作者，並以督導或年資2年以上人員優先，每縣市至少薦派1-2名。
- (2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或委託家庭暴力、老人保護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社工督導或社工人員，並以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社工督導或年資2年以上之社工人員優先，每縣市至少薦派1-2名。

2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- (1)臺北區：115年9月21、22日（星期一、二）假國際智庫會議中心遠傳館會議室B1（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3號地下1樓）辦理。
- (2)高雄區：115年9月8、9日（星期二、三）假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分部311室（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5號3樓）辦理。

(二)保護體系與心衛/毒防中心合作與因應策略專題：

1、每梯次以60人為限，參訓對象為：

- (1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或委託心理衛生、精神照護、自殺防治、毒品防制之督導及工作者，並以心理衛生及毒品防制督導或年資2年以上人員優先，每縣市至少薦派1-2名。
- (2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或委託家庭暴力、老人保護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社工督導或社工人員，並以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社工督導或年資2年以

上之社工人員優先，每縣市至少薦派1-2名。

2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(1)臺北區：115年11月19、20日（星期四、五）假國際智庫會議中心遠傳館會議室B1（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3號地下1樓）辦理。

(2)高雄區：115年11月26、27日（星期四、五）假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分部311室（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5號3樓）辦理。

(三)建議分區參與縣市：

1、臺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政府優先參加。

2、高雄區：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政府優先參加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8月25日（星期二）前完成線上報名（<https://forms.gle/abTS8VxJhKtrV2su8>），倘報名人數超過名額，則依縣市及業務相關性進行錄取，經本部確認參訓名單後，將於開課前一周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結果，並同步公告錄取名單於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官網最新消息。

(五)旨揭訓練將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、保護性社工、心理衛生社工訓練時數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積分、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。

(六)本案如有聯絡事項，請洽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劉

政伶主任（02-2592-7999 分機223；
lm119750221@oldpeople.org.tw）；或洽本部保護服務
司江杏霽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部長期照顧司及心理健康司，請指派業務相關
人員參加，並協助督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說明二
薦派人員參加。

正本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
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
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
心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本部長期照顧司(含附件)、本部心理健康司(含附
件)、本部保護服務司

